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珏、吴斌及王子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召集、主持并履行相应职务，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斌女士、Helge Lykke Kristensen先生以及王珏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议案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